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第2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要求，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童本立先生、汪炜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委员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等相关要求。

2022年2月，许永斌先生独立董事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第五届董事会戴德明独立董事、童本立独立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汪炜先生以及非执行董

事胡天高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符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委员任职资格及公司治理等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本行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工作。

（二）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2020 年度财务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的沟通，讨论研究了 2021 年市场及公司总体情况，商议本行 2021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审计应对措施，并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了委员会关注的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及相关建议，要求外部审计合理配置充足的人员，充分抽取样本，建议加强对本行特色业务关注及分析，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三）专业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履职实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外部培训活动。2021 年 1 月 5 日，戴德明委员、胡天高委员、童本立委员和汪炜委员参加本行 2021 年董事及监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的培训；2021 年 8 月 30 日，许永斌先生参加本行反洗钱培训；2021 年 10 月 28 日，许永斌先生参加本行新任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的专题培训。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评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促进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的不断优化及完善，加强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改进提升管理水平

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管督评估，推动审计工作不断完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